

合同编号: LXZC2132025014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临夏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2

类项目



甲 方: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LXZC21320250147 的《临夏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招标并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临夏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 实施地点：临夏县。
4. 服务内容：

（1）信息提取：在部下发的 2024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对比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自主提取图斑以及 2024 年省级国土利用动态监测变化图斑，制作县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地类调查与数据库建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边界、权属和面积等内容开展实地调查，并按国家举证要求，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最后采用省级统一下发的数据库变更软件生成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包。

（3）成果检查与核查：对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全面自查，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时上报市级和省级核查，对上级提出的修改要求，按时完成修改，按期汇交。

（4）成果汇总输出：完成变更成果的汇总和各类土地利用状况的分析。

（5）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收集 2024 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30000.00 元。

大写： 柒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由乙方承担产生费用。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协调配合乙方完成年度变更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数据库更新等其它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执行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4) 在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后，甲方应对外业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地类变更意见，提供相关变更依据文件，并指导乙方完成调查数据库更新。

(5) 在乙方初步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后，形成初步数据，甲方需及时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州级会审，形成具体修改意见。

(6) 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及时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在成果数据通过检查验收后，及时将检查意见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函(2024)1057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完成土地利用数据库的年度更新工作以及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

(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等,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 根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及时提交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4)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省级部门要求的上报或验收时间内完成返工,并及时上报。

(5)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取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920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 项目通过验收且提交全部成果后付款: 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并通过省级、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库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43800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 临夏县境内。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

验收地点: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七条 成果提交

1. 外业调查资料

(1) 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

(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gdb 格式);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耕地资源质量数据分类更新数据库 (.gdb 格式)。

3. 图斑信息核实表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 举证图斑信息表;

4. 临夏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

5. 临夏县 2024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梅建军; 联系电话: 1889431093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

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临夏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临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两份。
3. 甘肃创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签字页)

甲 方：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线 (签字)

乙 方：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